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薛嘉琛先生为公司总裁，王梁先生、冷志敏先生、吕家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总裁薛嘉琛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他们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唐善永 徐炳达 田志伟
2023年3月30日